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52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綱領： (1) 雨水排放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盧國華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就渠務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8-19年度	較去年增幅
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	
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		
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（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、物業及設施管理、機械及器材維修、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、環境衛生、保安等）		
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\$30,001元或以上 \$15,001元至\$30,000 \$10,001元至\$15,000 \$8,001元至\$10,000 \$6,760元至\$8,000 \$6,760以下		
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		
外判員工/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		
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：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		
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		
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、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／所涉及的金額		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47)

## 答覆：

渠務署使用的外判服務種類廣泛，如環境衛生、保安、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等。有關2018-19年度(截至2018年12月31日)在總目39分目000項下撥付的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，以及與上年度(截至2017年12月31日)比較的變動百分率如下：

### (a)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

2018-19年度	與上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率
22	+4.8%

### (b)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

2018-19年度	與上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率
421	+9.6%

### (c)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

提供的服務性質	2018-19年度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	與上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率
工程及建造	2	-33.0%
機械及器材維修	4	0%
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	1	0%
環境衛生	7	+16.7%
其他 (保安／技術服務)	8	+14.3%
合共:	22	+4.8%

### (d)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

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，就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，我們已要求承辦商須支付員工不低於當時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。

至於其他服務合約，本署列明及只要求承辦商所須提供的服務。因此，本署並無承辦商所僱員工的薪金資料。

### (e) 外判員工的平均服務期

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，本署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，承辦商會按照合約在有需要時提供人手，以提供服務。承辦商只須符合本署規定(在外判員工數目方面)，便可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工作，或在合約期間因不同理由安排替代員工。因此，本署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期資料。

(f)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率

2018-19年度 (A)	上年度百分率(B) (以及年度變動 (A-B))
21%	19% (+2%)

(g)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日數<sup>(註1)</sup>

每周工作日數	2018-19年度的外判 員工數目	與上年度比較的 變動百分率
5	378	+10.5%
6	38	0%
合共:	416	+9.5%

註 1: 不包括5名合約沒有列明工作周模式的員工。

(h)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時數

每周工作時數	2018-19年度的時數	與上年度比較的 變動百分率
最高	54	0%
平均	33.75	0%

(i) 支付外判員工的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

本署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，承辦商在合約期間按本署要求提供服務。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有合約關係；後者須履行相關法例(包括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)下的僱主責任。本署並無承辦商向員工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資料。

- 完 -